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陈钦武先生函告，获悉陈钦武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陈钦武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钦武	是	10,000,000	2016年3月21日	2018年3月15日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41.67%	深圳市齐心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

2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钦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2%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2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6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